

证券代码：603348

证券简称：文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41

转债代码：113537

转债简称：文灿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37

转股简称：文灿转股

## **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江苏文灿”）
-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文灿股份”）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灿提供担保金额共计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-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。
- 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### **一、担保情况概述**

2020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（下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江苏文灿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保证期间为《保证合同》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0-019)、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9)。

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雄邦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, 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名称: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

(二) 设立时间: 2017 年 8 月 25 日

(三) 注册资本: 20,000 万元人民币

(四) 法定代表人: 唐杰雄

(五) 住所: 宜兴市屺亭街道宜北路 930 号

(六) 经营范围: 汽车用压铸件、摩托车用压铸件、模具、夹具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;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;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七) 股权结构: 文灿股份持有其 100% 股权

(八) 江苏文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:

单位: 万元

| 项目     | 2019 年 12 月 31 日/2019 年 1-12 月<br>(经审计) | 2020 年 3 月 31 日/2020 年 1-3 月<br>(未经审计) |
|--------|---|--|
| 资产总额   | 72,020.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2,795.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负债总额   | 55,246.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6,439.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银行贷款总额 | 52,000.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2,609.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流动负债总额 | 3,088.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,673.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净资产    | 16,773.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,356.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净利润    | -2,282.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-416.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二) 保证期间: 《保证合同》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(三) 担保范围: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,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(包括复利和罚息)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(包括但不

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)、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)。

(四)担保金额: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,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,且履行了合法程序,同时,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、资信状况良好,公司作为控股股东,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,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,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,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部分授信提供担保,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,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,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。此次授信和担保,履行了合法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,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信和担保事项。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(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)为人民币 0 万元;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,353.62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.20%;本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#### **六、上网公告附件**

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》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